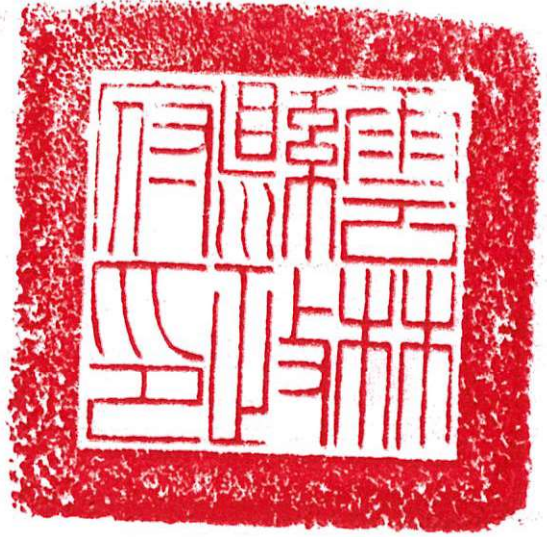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81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順天宮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。
- 二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相傳已有百年以上歷史，有別於一般媽祖繞境、進香、過爐等民俗活動，從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起連續四天三夜舉行夜巡繞庄，具有地方特色。原本失傳之射火馬、面桶炮民俗已恢復辦理。搏大龜、面桶炮、射火馬、倭轎腳、庄頭接力抬轎、炮火攔轎均保留傳統形式。活動期間當地民眾均積極參與與各項搏龜、接駕等活動，顯見民間認同度高，能持續自主自發地參與。
-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 - 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順天宮。
 - (二)所在地：雲林縣水林鄉。
 - (三)聯絡地址：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102號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蕃薯寮媽元宵夜巡相傳已有百年以上歷史，從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起連續四天三夜舉行夜巡繞庄，活動期間當地民眾均積極參與與各項搏龜、接駕等活動，顯見民間認同度高，能持續自主自發地參與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反映當地生活、社會、歷史背景，射火馬(2015年恢復)源自嘉慶年間當地瘟疫事件、面桶炮因避免炮火損壞稻埕；正月迎媽祖則配合當地農事，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原本失傳之射火馬、面桶炮民俗已恢復辦理。搏大龜、面桶炮、射火馬、倭轎腳、庄頭接力抬轎、炮火攔轎均保留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「順天宮」持續主辦蕃薯寮媽元宵夜巡祭典活動，對於夜巡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均熟悉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「順天宮」3度提報民俗文資登錄，具有強烈之意願推廣、傳承該項民俗活動，在地青年組將軍會、文史工作坊投入記錄文史工作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「順天宮」主導、協調、規劃，單一團隊主辦執行登錄保存團體無爭議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

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條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:雲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

